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补充核查债权的报告

(2020)粤0605破18号
(2021)皇朝破管字第4-12号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皇朝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605破18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补充审查的6笔债权情况向全体债权人报告，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补充审查6笔债权

截至2021年5月25日，依债权人补充申报、提交的材料，管理人补充审查6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38,735,507.07元。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合计1,046,262.80元。具体如下：

(1) 全部予以确认债权1笔，申报金额40,000.00元，确认金额为40,000.00元。

(2) 部分确认债权2笔，申报金额2,242,780.00元，确认金额1,006,262.8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1,236,517.20元。

(3)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3笔，申报金额36,452,727.07元，全部不予确认。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皇朝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 核查债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补充审查的6笔债权编制成《皇



朝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三、债务人、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或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皇朝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有异议的，可在2021年6月3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确认依法以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并经上述法院裁定为准。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负责人：郭敏



- 附：1. 《皇朝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
2.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田雅雯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535858003、13923230410；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

序号	债权编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 (人民币/元)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不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申报债权类型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2-14	广东龙香食品有限公司	26,798.96	21,908.00	4,890.96	0.00	普通债权	2020.8.27	0.00	0.00	0.00	0.00	26,798.96	21,908.00	4,890.96	0.00			全部不予确认	
2	2-19	黄伟强	36,414,804.17	14,559,000.00	21,855,804.17	0.00	担保债权	2020.9.7	0.00	0.00	0.00	0.00	36,414,804.17	14,559,000.00	21,855,804.17	0.00	1.借款合同; 2.银行转账记录; 3.民事判决书;		全部不予确认	
3	2-26	佛山市南海区蓝鸟燃气有限公司	11,123.94	11,013.80	110.14	0.00	普通债权	2020.9.4	0.00	0.00	0.00	0.00	11,123.94	11,013.80	110.14	0.00	1.收据; 2.合同;		全部不予确认	
4	2-33	广州市溢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0.7.23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加工合同; 2.银行回单; 3.送货单;		全部予以确认
5	2-34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乐安恒德粮油店	242,780.00	242,78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0.9.25	12,035.00	12,035.00	0.00	0.00	230,745.00	230,745.00	0.00	0.00	1.送货单; 2.支票;		部分确认, 确认为普通债权。	
6	2-35	汤建雄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普通债权	2021.2.25	994,227.80	259,888.02	734,339.78	0.00	1,005,772.20	740,111.98	265,660.22	0.00				
合计			38,735,507.07	15,874,701.80	22,860,805.27	0.00	/	/	1,046,262.80	311,923.02	734,339.78	0.00	37,689,244.27	15,562,778.78	22,126,465.49	0.00	/	/		

